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交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逸誠

選任辯護人 林富貴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20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2年度交易字第193號），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經合議庭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逸誠犯酒醉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逸誠本應注意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者，不得駕車，仍於民國112年4月16日凌晨1時許飲酒後，在同日下午1時21分許前某時許，自其所任職之公司（址設基隆市○○區○○街000○0號1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往南榮路方向行駛，行駛至基隆市仁愛區龍安街雞肉市場旁，本應注意左轉時應充分注意左後方來車，而依當時天候晴、光線為日間自然光線等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左轉，適羅晟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右晴沿同方向行駛至該處，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因而發生碰撞，羅晟、林右晴因而人車倒地，羅晟受有頭部、右腹部、右腰部及四肢多處挫傷及擦傷等傷害，林右晴則受有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右膝蓋大面積開放性傷口、全身多處擦傷、多顆牙齒缺失合併牙套斷裂脫落等傷害。嗣警據報後到場處理，並測得王逸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

01 克（所涉公共危險部分，另經不起訴處分）。案經羅晟、林  
02 右晴之父林正達訴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二、上揭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認定：

04 (一)、被告王逸誠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羅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06 (三)、告訴代理人林正達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07 (四)、基隆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8 研判表、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車損照片及傷勢照  
09 片、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  
10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  
11 理所112年9月25日北監基宜鑑字第1120278298號函檢附之基  
12 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基宜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長  
13 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1月8日函（未達重  
14 傷害程度）。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9 第8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同年6月30日施行。  
20 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原規定：「汽車  
21 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22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  
23 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  
24 至2分之1」；修正後同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則規定：「汽  
25 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26 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三、酒醉駕車」，經比  
27 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得」加重其刑之規定較有利  
28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即應適用修  
29 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先予敘明。

30 (二)、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31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1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  
02 條第1項第3款關於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  
03 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  
04 就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  
05 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  
06 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  
07 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  
08 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  
09 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酒醉駕  
10 車過失傷害罪。起訴書固漏未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1 86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惟此經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當庭  
12 補充更正適用法條如前，被告並當庭坦認補充更正後之罪  
13 名，本諸檢察一體原則，本院自應以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所  
14 指為本案起訴之法條，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5 (三)、本院審酌被告明知酒醉駕車向為政府嚴加取締並廣泛宣導之  
16 行為，仍於酒後駕車上路，復貿然左轉致生本案車禍，情節  
17 非輕，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修正後道  
18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四)、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並於有偵查犯  
20 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其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  
21 明係肇事者而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22 紀錄表在卷可佐，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為鼓勵其勇於面對刑  
23 事責任，並考量其節省司法資源之情事，故依刑法第62條前  
24 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25 之。

26 (五)、爰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後駕車上路，又因駕駛車輛不慎造成本  
27 案車禍事故，導致告訴人2人受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  
28 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9 紀錄表在卷可查）、本案過失情節輕重、告訴人2人所受傷  
30 勢程度；並考量本案車禍之發生，告訴人羅晟同有過失；復  
31 參酌被告雖表明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惟雙方仍就賠償金額差

01 距過大而無從和解，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0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3 標準，以示懲戒。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  
05 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蓓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林宜亭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